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輔宣字第28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乙○○因年事已高，近年判斷能力明顯下降，對外界資訊辨識能力不足，易受他人言語影響，為保障乙○○之財產安全，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對乙○○為輔助宣告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是法院裁定對某人為輔助之宣告者，則需該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始得為之。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同法第178條復有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固主張其父乙○○因年事已高，近年判斷能力明顯下降，對外界資訊辨識能力不足云云，惟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郭宇恒醫師鑑定結果略以：「於鑑定時，被鑑定人（即乙○○）注意力可集中，可針對問題作出

適當回答，無思考形式的異常。被鑑定人目前無與現實脫節的奇特思想或怪異行為，情緒狀態穩定。其生活自理能力無礙，功能正常。目前之精神狀態，被鑑定人可了解他人講話的意思，其表達的意思，他人亦可了解。鑑定時，被鑑定人僅有記憶力部分稍微不佳，如在覆述剛聽到的三個詞彙時，只忘記一個，以及在連續動作上，唸完字之後忘記要閉眼等，但其餘功能方面，定向感正常、判斷力正常、抽象思考及計算能力亦正常。整體而言，被鑑定人在鑑定時，僅有稍微記憶力不佳，未達嚴重功能減低的情形。且平時被鑑定人獨居，生活可自理，會自行購物等，亦非認知功能顯著減低的情形，亦即目前被鑑定人的能力與常人無異，心智功能、邏輯思考能力等，皆屬正常，無腦部明顯退化之現象。綜上所述，被鑑定人縱使可能有生理疾病，但鑑定時情緒平穩，無與現實脫節的精神症狀，也沒有記憶力嚴重減低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且功能沒有明顯減退的證據。因被鑑定人目前認知功能正常，其與人溝通、理解他人所欲表達之意思、及處分其財產之能力皆未達顯著減低，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應為正常。」等語，有該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參考上開鑑定結果，認乙○○目前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並無顯然不足之情形，尚未達應受輔助宣告之程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64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顏惠華